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作协议》、《房屋租赁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第一医药”、“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作协议〉、〈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第一医药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份，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7%股份，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房屋租赁合同》，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网上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网上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刘  涛          

2019年6月24日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作协议》、《房屋租赁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第一医药”、“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作协议〉、〈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第一医药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份，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7%股份，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房屋租赁合同》，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网上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网上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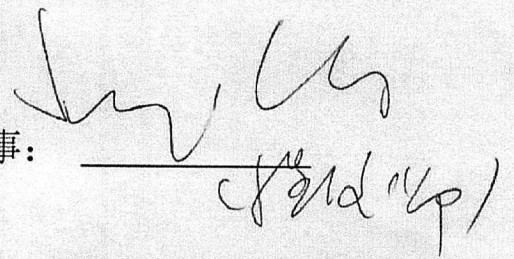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作协议》、《房屋租赁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第一医药”、“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作协议〉、〈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第一医药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份，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7%股份，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房屋租赁合同》，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网上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网上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_\_\_\_\_



2019年6月24日